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學生實習暨設備使用管理規則

103年1月16日訂定

113年7月30日修定

- 一、學期開始前實習任課教師應依部頒課程標準，擬訂實習計劃及進度表。
- 二、建立工廠實習學生人事組織，培養學生責任心及領導才能。
- 三、上實習課時學生按時在指定位置集合整隊，實習完畢亦須整隊帶回教室。
- 四、實習開始前教師須先清點學生人數，檢查工作服、安全防護器、及自備工具後，教師說明工作安全及注意事項、分發工作、分配工作崗位，再由學生進行學習。
- 五、實習開始前如需借用工具、器材，需填寫借用登記表。
- 六、實習過程中，如發生意外（不論輕重）除予以急救外，並填傷害報告表以便追查原因以資預防及改進參考。
- 七、機具設備在實習時發生故障，應填寫故障報告表並追查故障原因，由指導教師決定賠償責任。
- 八、嚴禁學生擅自操作未經許可或分配之機具，並不得任意改變工作崗位或離開工廠。
- 九、就工作崗位後學生應先檢查設備是否完善，如有問題即報告任課老師處理。
- 十、使用正常運轉之機具，應在工作完畢後填寫日常使用保養記錄卡並簽名表示責任。
- 十一、實習工廠嚴禁私自截取實習材料，亦不得攜帶規定外材料，製作非實習項目之工作。
- 十二、工廠內除正規之實習操作外，隨時提高警覺，注意安全，嚴禁喧譁嬉戲。
- 十三、個人經管之器材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負賠償之責。
- 十四、操作具有危險性及危害性之實習設備機具時，操作者需依規定及法規符合資格方可使用。
- 十五、學生實習未依上列各項規定而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除嚴予議處外，若因而致設備之損壞或他人身體之傷害者，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
- 十六、學生實習期間，為維護學生安全，任課教師不得離開實習場所。
- 十七、實習任課教師有責任與義務指導學生協助工廠環境整潔及設備維護等工作，並隨時提出建議方案，以供科主任改進之參考。
- 十八、實習輔導處為督促實習教學之正常化，得以巡查實習教學並做記錄，備查。
- 十九、實習完畢後學生整理工作場地、保養及維護工具及設備，歸還借用器材後，教師清查學生人數，並實施講評及檢討，養成學生良好工作習慣。
- 二十、每學期得由任課教師依實際進度安排校外參觀實習，參觀後學生須繳交校外參觀心得報告經任課教師評閱。
- 二十一、每項實習後，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由指導教師批閱。
- 二十二、本規則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興大附農工具、器材借用登記表

科別：_____

編號	工具、器材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借用日期	歸還日期	借用班級	借用人	保管人	說明
										1. 工具、器材借用，保管人務必請借用人簽章。並請註明借用日期及歸還日期。 2. 工具、器材借用，如有損壞或遺失，請借用人務必修護或賠償。

保管人：_____

科主任：_____